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赵秉志南开大学演讲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10-08

[作者] 张维平;徐建红

[单位] 南开大学新闻网

[摘要] 2006年9月29日,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赵秉志在南开大学模拟法庭作题为“我国逐步废止死刑之探讨”的学术讲座。讲座之后,常务副校长陈洪教授会见了赵秉志教授,并就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赵秉志围绕怎样废除死刑以及废除死刑有无现实可行性的问题,对我国废除死刑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阐述。

[关键词]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死刑;南开大学

2006年9月29日,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赵秉志在南开大学模拟法庭作题为“我国逐步废止死刑之探讨”的学术讲座。讲座之后,常务副校长陈洪教授会见了赵秉志教授,并就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赵秉志围绕怎样废除死刑以及废除死刑有无现实可行性的问题,对我国废除死刑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阐述。他首先对我国逐步废除死刑的理论和现实进行了简要考察,从而提出我国逐步废除死刑的三步走构想。他提到,确定非暴力性犯罪的标准主要为两方面,一是犯罪基本构成要件中不包含暴力的内容,二是犯罪不以他人人身为犯罪对象。他指出,我国逐步废除死刑是有着重要的现实依据的,符合国际社会发展的大潮流,是我国刑事法律制度发展的重要一步。在对这三步进行详细解释的基础上,赵秉志还对逐步废除死刑的配套制度的设计以及影响我国逐步废除死刑的两个重要社会因素进行了介绍。从民意及决策领导者、决策立法者对逐步废除死刑的影响的角度进行了简要的分析。此次讲座对同学们深入认识我国死刑发展趋势的问题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随着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我国迈出了逐步废除死刑的重要的起步点,这将带来我国从司法到立法、从理论到实践的全方位的改变。讲座结束后,常务副校长陈洪在专家楼会见了赵秉志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并就学科建设交换了意见,希望南开法学院和北师大法学院今后加强教学和学术交流。赵秉志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是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曾任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1990年至1991年赴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研究方向主要在中国刑法、国际刑法和港澳台刑法等方面。长期以来,致力于中国刑法改革,中国刑法理论与实践,以及国际犯罪和国际刑法问题的研究,发表论文400余篇。赵秉志主要学术著作有《犯罪主体论》、《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刑法研究系列》、《侵犯财产罪》、《改革开放中的刑法理论与实务》、《犯罪主体论》、《刑法研究系列》(五卷本)、《改革开放中的刑法理论与实务》等。出版个人专著、主编及合著书籍100余部,论著多次获得国家级、部委级或院校的奖励。还主持或参与主持了国家、部委级科研项目及与香港、日本、法国的合作研究项目20多项。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